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信达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  
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信息披露的問詢函》  
的專項核查意見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 专项核查意见

致：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贵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担任贵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6. 预案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资产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处有约18.6亿元的存款。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未来是否会继续在该财务公司存款，及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 （1）标的资产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①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开展存款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L0087H234040001 的《金融许可证》、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6662202531 的《营业执照》及《淮南矿业集团财务公司章程》，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开展“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91.50%的股权，持有淮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淮矿地产及其下属公司为淮矿集团成员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务公司系为淮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为淮矿地产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业务服务的相关资格。

### ②标的资产在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淮矿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系按照“存款 50 万元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超过 50 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确定，存款资金用于日常结算或因开展商品房预售业务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存放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未来是否会继续在该财务公司存款，及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①淮矿地产及下属公司当前在财务公司存款的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淮矿集团于2007年9月17日《关于印发<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务公司开业后，淮矿集团成员单位实行账户集中管理，应于当年9月30日之前清理撤销外部银行账户。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第四条，本集团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经费单位、参股公司、改制企业及其各关联单位均为财务公司成员单位，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均应通过财务公司实现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在集团内部调节资金余缺。

第五条，集团公司授权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实行账户集中管理。账户集中管理是指成员单位统一在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并根据需要在财务公司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日常结算一律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办理，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金融机构往来账户。除经过批准的特殊情况外，成员的活期存款、专项存款、临时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必须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办理。

第六条，未经批准，成员单位不得在外部银行开立任何形式的账户，对纳税专户、国债专户等特殊情况，确需在外部银行开立账户的，须填写“淮南矿业集团成员单位开立/保留外部银行账户申请表”，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或者集团公司总经理授权财务公司审核。未经批准，在外部银行开立账户保留资金的，视同“小金库”处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淮矿地产及下属公司属于财务公司成员单位，依照《关于印发<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南矿业

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要求的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②淮矿地产及下属公司未来是否会继续在该财务公司存款及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第二条，该办法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淮矿集团持有淮矿地产 100%股权，淮矿地产及下属公司属于淮矿集团成员单位，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在财务公司继续办理存款业务，不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淮矿地产成为信达地产全资子公司，淮矿地产及下属公司不符合淮矿集团成员单位条件，淮矿集团财务公司无法吸收非成员单位存款，淮矿地产及下属公司将不再在淮矿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张瑞

张瑞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